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68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625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3日
聲請人	卓家和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36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109年度聲字第2177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刑法第51條及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（聲請人誤載為98年5月20日）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，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；且所稱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2 三、關於持系爭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經查：3 1.本件聲請案係於111年6月28日收文，系爭判決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此部分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前開大審法規定定之。4 2.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，且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339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系爭判決並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此部分聲請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合。 四、關於持系爭裁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經查：5 1.系爭裁定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此部分聲請是否受理，亦依前開大審法規定定之。6 2.聲請人對系爭裁定原得依法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故系爭裁定並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此部分聲請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亦為不合。 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7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680號卓家和聲請案](#)